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黃千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6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36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CBJ5S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公立國中小班級電腦資訊設備」採購案，配發事宜及相關建置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案各校分配數量，計算原則如下：

(一)電腦主機：依本局108學年度國中小核定「普通班」班級數，扣除前於105年7期電腦統購案（電腦主機）已配發於班級教室數量後，每班1部。

(二)增配電腦主機：依本局108學年度國中小核定「體育班」、「藝才班」、「特教班」及「技專班」等班級數，各班增配電腦主機1部（不含螢幕）。

(三)螢幕：依本局108學年度國中小核定「普通班」班級數，每班1部。

(四)每校配發備用電腦主機及螢幕各1部（不含安裝）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貴校詳填「建置調查表(如附件，請逐級核章)」，並提供學校平面配置圖(請以不同顏色標示配置地點及設備進場前擺放位置)，以及配發電腦之安裝分配表(表格自備)。上述資料請於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前傳真至：(02) 26964908，或寄至電子信箱：Pamela.pam@acer.com，以利安排後續安裝時程及備貨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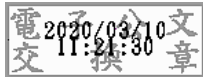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考量「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」採購案尚未驗收完成，於該案驗收前切勿移動教室內舊機，以避免爭議。俟該案驗收完成後，舊機將由旨案得標廠商(宏碁公司)遷移至各校指定之1至2處集中。

(三)教室內舊機原有資料，請各校自行處理備份或銷毀作業。

三、檢附旨案配發清冊、裝置期程、建置說明事項、建置調查表及初驗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